

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花蓮縣政府

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函修正

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

- 一、曾受僱於本府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者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犯本款前段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府重大損害者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- 五、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
第十九條 臨時人員工資依下列方式及標準給付：

- 一、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應於當月一日一次發給上月工資，如遇例假日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但工資由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支者，依補助款撥入且得予動支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
- 二、新進人員自就職之日起薪，並依實際在職日數支給；在職期間死亡者，亦同。離職人員以離職前一日為最後支薪之日。

第三十條 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，得依下列假別申請。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：

- 一、婚假：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
- 二、事假：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- 三、普通傷病假：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請假連續二日（含）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。（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）
 - （一）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 - （二）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（三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
四、生理假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

五、喪假：工資照給。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。

（一）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

（二）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

（三）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

六、公傷病假：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公傷病假期間，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

七、產假：

（一）女性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。

（二）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

（三）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女性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
（四）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。

（五）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

（六）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停止工作期間工資，依據第三目規定發給或減半發給。

八、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五日。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
九、家庭照顧假：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事假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公假：

（一）奉派參加本府或各級政府召集之集會或活動，經

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
(二) 經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、訓練進修者。

(三) 奉派出差、考察。

(四) 參加兵役召集。

(五) 擔任選務工作者。

(六) 經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核准，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者。

(七)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歲時祭儀假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公告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天。歲時祭儀假工資照發。

前項假別本府得要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
婚假、喪假、陪產假、特別休假以半日計；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，得以時計。

公假期間工資照發。

經核准假日擔任選務工作者，得於事後依規定補假。

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強制其退休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府報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府得予以抵充之：

一、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

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二、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、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

三、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，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四、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配偶及子女。
- (二) 父母。
- (三) 祖父母。
- (四) 孫子女。
- (五) 兄弟姐妹。

前項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